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自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重武
自訴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交付相當費用後，准予轉拷本院一０九年度自字第一九號案件之本院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、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19號之自訴人，就本案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中就被告陳述之記載，似與自訴人當庭聽聞有所出入，為確認被告之陳述內容與筆錄是否相符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案件之前揭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第1 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情形外，即應予許可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規定，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

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明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應敘明理由，並由法院為許可與否裁定之規定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09年度自字第19號案件之自訴人，是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就上開案件，本院尚在審理中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拷貝該案109年8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錄音光碟部分，係於該案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，並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而前述案件並無依法令規定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情事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應認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准予繳交費用後，轉拷發給前述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、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姚億燦

法　官　楊書琴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